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23〕 3 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《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市 2022 年度 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（中心城区） 的批复》的通知

红旗街道办事处：

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〔2023〕59 号审批土地件批准，同意将灞桥区红旗街道三殿村等有关村组 7.062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耕地 5.6873 公顷、园地 0.935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39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2.1509 公顷建设用地，两项合计 9.2132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城市建设。征地范围以西安灞桥三维测绘有限公司勘定字 20025

号、20027、20029号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现将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〔2023〕59号审批土地件随文转发给你办，由你办负责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等工作，不得遗留问题。

附件：1. 陕政土批〔2023〕59号审批土地件一份
2. 市资源字〔2023〕第66号审批土地件一份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3日

抄送：区人社局，市资源规划灞桥分局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
